

香港在囚跨性別人士遭侮辱人格的酷刑對待

懲教署署長電郵回應：

〔 每間懲教院所均有由衛生署借駐的醫生以及有醫護資格的職員提供基本醫療服務。在每間院所均駐有臨床心理學家，為所有在囚人士提供適時的心理評估。

管方在醫生的建議下，可根據《監獄條例》第 11 條將有關在囚人士轉送公立醫院作進一步診斷及治理。所有在囚人士，不論種族、膚色、性別、國籍及社群，均會獲得同樣的待遇。醫院的駐院，心理專家或精神科醫生會為跨性別在囚人士提供醫療及心理服務。

跨性別在囚人士，經心理專家或精神科醫生確認後，署方亦會安排他們於本署轄下的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內的性異向組服刑。

若有男轉女跨性別在囚人士希望能保留長髮之女性外貌，可在修剪頭髮前向管方提出，管方會按個別情況及考慮駐院醫生、心理專家或精神科醫生的意見，作出適當安排。

跨性別在囚人士在進入院所後均會被告知上述安排，但根據本署的紀錄，懲教署從未收到相關的要求。 〕

但我們由在囚的 6 位跨性別人士講述，得知她們全是被剪掉頭髮成男裝，而且她們都有向在場的獄警同埋負責剪髮的職員講出跨性別身份，搜她們身的都是男獄警，被男獄警搜身她們感都侮辱，有 4 位更向獄警要求服用女性荷爾蒙，但她們的荷爾蒙要求都被拒絕。

其中一位跨性別人士要求不要剪去她的頭髮，但獄警對她說知道她是跨性別人士，但仍強行將她剪為男裝短髮。及後男獄警將她脫掉衣服搜身，獄警才發覺該跨性別人士沒有陰莖。被剪掉能代表女性氣質的長髮，尊嚴受到侮辱，讓她激動得撞頭埋牆。

以上跨性別囚犯的待遇都是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一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第七條：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長髮對跨性別人士(男換女)而言，是其性別身份的象徵，尊嚴所在。強制剪短頭髮就是刻意否定其性別認同、刻意侮辱她尊嚴的行為，違反《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公約》中「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應給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嚴的待遇。」的規定。

《公約》規定任何在囚人士都不應受到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跨性別人士的性別認同不應因任何原因而被否定、無視，甚至歧視。政府有責任確保在囚跨性別人士的人格尊嚴得到保障。

就上述事件，希望懲教處正面回應以下問題：

1. 過去有多少男換女跨性別人士於被捕時已有女性特徵（包括多少人於被捕時身穿女裝、多少人於被捕時已隆胸、多少人於被捕時已因服用荷爾蒙而長出乳房）？這些人士當中多少人在囚時被剪短成男裝頭髮？
2. 為何 4 位在囚跨性別要求服用女性荷爾蒙被拒絕，並不獲醫生跟進有關「性別認同障礙的治療」（包括荷爾蒙藥物的提供）。
3. 在囚跨性別人士有否獲得有關「性別認同障礙的治療」（包括荷爾蒙藥物的提供）？
4. 為何懲教署署長回應我們的電郵上所以說跨性別囚犯待遇，會與現實情況不相符。我們非常懷疑懲教處講大話，隱瞞獄中以酷刑對待跨性別囚犯的情況。
5. 懲教處所有職員有冇相關《公約》和怎樣處理跨性別囚者的訓練。

Angel

香港彩虹跨性互助小組